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22,845.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实施细则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本公司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持股票账户登记的股东派发。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自动派发。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航租赁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持有人从资金账户中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内部分别公告，公司将根据收到股票过户的申报时间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时：按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0.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款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从人民币账户扣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0.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款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从人民币账户扣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0.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款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从人民币账户扣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市价现金红利0.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款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股票买卖差价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按股票买卖差价收入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

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中航材(天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9,01,9,02,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4.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以前所报资产的议案

9,00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其他服务

9,0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9,03 向关联人出售水、蒸汽等其他服务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收取保证金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及调整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发放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发放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润达转债转股价的议案》

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

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中航材(天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9,01,9,02,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

1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4.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以前所报资产的议案

9,00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其他服务

9,0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9,03 向关联人出售水、蒸汽等其他服务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收取保证金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及调整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发放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发放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润达转债转股价的议案》

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

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中航材(天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9,01,9,02,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

1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4.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以前所报资产的议案

9,00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其他服务

9,02 向关联